

河南省豫东水利保障中心河南省2024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  
(抗旱)三义寨灌区抗旱应急项目(浮船式潜水轴流泵采购)  
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471



河南万和  
[www.hnwhgl.com](http://www.hnwhgl.com)

采 购 人：河南省豫东水利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万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4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6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河南省豫东水利保障中心河南省 2024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抗旱)三义寨灌区抗旱应急项目(浮船式潜水轴流泵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豫东水利保障中心河南省 2024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抗旱)三义寨灌区抗旱应急项目(浮船式潜水轴流泵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471

2、项目名称:河南省豫东水利保障中心河南省 2024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抗旱)三义寨灌区抗旱应急项目(浮船式潜水轴流泵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250000.00 元

最高限价:32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229 7-1	河南省 2024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抗旱)三义寨灌区抗旱应急项目(浮船式潜水轴流泵采购)项目	3250000.00	32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标的的名称及数量:采购 5 套浮船式潜水轴流泵

5.2 标包划分:1 个标包。

5.3 采购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单套参数:额定流量 2m<sup>3</sup>/s,扬程 6.5m,电压 380V,额定功率 200kw,转速 730r/min,水泵口径:DN900;智能控制系统参数(户外型):220kW,防护等级:IP55;箱式浮体尺寸:由两个长 7.5 米,宽 1.5 米,高 1.25 米的浮箱连接安装,两浮箱中间为水泵泵筒,泵筒直径 1.4 米。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4 采购范围:浮船式潜水轴流泵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

5.5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

5.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7 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自产品安装调试（包括单机调试和联调联试）通过验收连续运行 3 个日历天后算起。

5.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

（1）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信用中国（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河南）”（<https://credit.henan.gov.cn/>）。

（2）供应商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布和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的、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或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3）供应商应提供近三年是否有行贿犯罪情况说明（格式自拟）。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采购人将取消申请人（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按不良行为处理。

3.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24日至2024年12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水利厅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支持脱贫攻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标准计取。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豫东水利保障中心

地址：开封市汴京路 212 号

联系人：常东明

联系方式：0371-2299680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万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 133 号 12 号楼 11 层 1110 号

联系人：马苏宁

联系方式：0371-60920828 1394913538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苏宁

联系方式：0371-60920828 1394913538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豫东水利保障中心河南省 2024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抗旱)三义寨灌区抗旱应急项目（浮船式潜水轴流泵采购）项目
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豫东水利保障中心 地址：开封市汴京路 212 号 联系人：常东明 联系方式：0371-22996803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万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 133 号 12 号楼 11 层 1110 号 联系人：马苏宁 联系方式：0371-60920828 13949135381
2.3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3.1	采购标的的名称及数量	采购 5 套浮船式潜水轴流泵
3.2	标包划分	1 个标包
3.3	采购范围	浮船式潜水轴流泵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
3.4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
3.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6	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自产品安装调试（包括单机调试和联调联试）通过验收连续运行 3 个日历天后算起。
3.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4.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4.2	预算金额	3250000.00 元
4.3	最高限价	3250000.00 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 （1）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信用中国（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信用中国（河南）” （ <a href="https://credit.henan.gov.cn/">https://credit.henan.gov.cn/</a> ）。 （2）供应商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

		<p>信息公布和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的、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或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p> <p>(3) 供应商应提供近三年是否有行贿犯罪情况说明（格式自拟）。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采购人将取消申请人（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按不良行为处理。</p> <p>3.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5.2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9.1	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勘察
10	本项目采购中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项目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 /, 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购买的进口产品为__/_。
11.2	产品销售授权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文件无效条款；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2.3	技术资料允许的其他形式	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者所投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注：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的，技术支持资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经翻译后的中文版本。）
12.4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项数：__/_项
13.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条款不得变动。

15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6.1 (15)	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包括： 1、货物及其附属装置； 2、保证货物正常使用和维护所需的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的价格； 3、供货、运输、保险、装卸、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价格； 4、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内容。
18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18.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年度
19.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19.5 (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20.3 (B)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0.3 (B)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盖单位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的 CA 数字证书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数字证书盖电子印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须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1.1 (B)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b>2025 年 1 月 3 日 09 时 00 分</b>
25.3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1 (B)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按交易中心系统规定执行
30.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额的 10%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8.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8.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_____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8.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38.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8.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标准计取。
38.6	特别提示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中，序号后带（B）的条款适用于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3. 采购内容及范围

3.1 采购标的的名称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5.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 语言文字、语言文字

8.1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现场勘察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9.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0.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磋商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本项目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前附表。

## 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1.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11.3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成交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成交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 12. 响应和偏差

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采购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无效。

12.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二、磋商文件

### 13. 磋商文件的组成

13.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履约保函要求及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13.2 根据本章第 14.3 款、第 15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磋商文件的质疑

1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22.1款。

## 三、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和技术支持资料
- (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0) 最后报价（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 (11) 承诺函
- (12) 其他资料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6.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16.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16.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16.1（5）目所指的保证金。

16.7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7. 报价

17.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17.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17.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3.1 款的有关要求。

17.4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本章第 4.2、4.3 款。

17.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18.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参加磋商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18.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

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18.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企业，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相应证明材料。）。

18.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8.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8.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8.7 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8.8 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8.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本章第 18.1 项至第 18.8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19. 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

1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缴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以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和交纳凭证复印件。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保证金，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9.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0.3 (B)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B)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B)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2.2 (B)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2.3 (B)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 (B)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20.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3.3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 五、信用查询

### 2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 六、评审、磋商

###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

25.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5.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25.5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25.6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6. 评审、磋商

26.1 (B)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

26.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7.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向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7)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七、合同授予

###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28.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9.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履约保函要求及合同文本”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2.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 33. 履约验收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33.2 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将拒绝支付货款。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 34.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 八、纪律和监督

### 3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36. 疑问和质疑**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8.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证明材料，满足下列一项即可： ①提供供应商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 ②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企业，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相应证明材料。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书面声明函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6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p>信誉要求</p>	<p>(1) 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信用中国(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注: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信用中国(河南)” (<a href="https://credit.henan.gov.cn/">https://credit.henan.gov.cn/</a>)。</p> <p>(2) 供应商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布和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的、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或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p> <p>(3) 供应商应提供近三年是否有行贿犯罪情况说明(格式自拟)。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 采购人将取消申请人(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 按不良行为处理。</p>	<p>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 则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	-------------	--	--	--

##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函、首次报价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7条规定
3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项规定
4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项规定
5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项规定
6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项规定
7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项规定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3、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4、磋商

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 5、综合评分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3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6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5.7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5.8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5.8.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5.8.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4%；

5.8.3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5.8.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6、评审报告**

**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 评审、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7、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35分 商务部分：35分 报价部分：30分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第三章5.8.1，5.8.2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磋商报价评审。
技术部分 (35分)	投标文件对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 (10分)	所投产品选型先进合理，技术指标参数及功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产品安全可靠，性能优秀，得10分，良好得8，一般得5分，较差得2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交货方案、技术服务的人员结构情况 (5分)	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5分； 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3分； 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一般、基本规范，方案不存在严重缺项得2分； 方案存在严重缺项或不提供，得0分。
	应急解决方案 (5分)	应急解决方案，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更换、服务监督管理机制完善周到，由磋商小组横向对比打分：非常全面得5分；比较全面得3分；一般得1分；方案存在严重缺项或不提供，得0分。
	产品交货进度安排方案 (10分)	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10分； 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8分； 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5分； 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一般、基本规范，方案不存在严重缺项得2分； 方案存在严重缺项或不提供，得0分。
	加工生产工艺 (5分)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生产设备、加工中心、试验检测等的说明及相关图片。以证明供应商所投设备的生产技术水平、设备先进性、生产工艺可靠性、生产能力。 生产技术水平高、设备先进、生产工艺可靠、生产能力强得5分。 生产技术水平较高、设备较先进、生产工艺较可靠、生产能力较强得3分。 生产技术水平一般、设备配置一般、生产工艺一般、生产能力一般得1分。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注：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提供授权制造商的上述资料

商务部分 (35分)	企业业绩 (6分)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份有效供货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0-6 分）
	体系认证 (3分)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
	企业信用等级 (2分)	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得 2 分，AA 级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供应商提供证书扫描件，认证公司提供认证资质证明。）
	专精特新企业 (2分)	企业近三年来获得省级专精特新荣誉的得 2 分，市级的得 1 分。（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
	质量标杆企业 (2分)	企业近三年来获得省级质量标杆企业荣誉的得 2 分，市级的得 1 分。（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
	售后服务计划 (20分)	<p>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就本项目的特点提出相关售后服务计划，其中包含 24 小时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人员配置、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内容，并出具详细的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条款详细、周密、全面得 6 分 售后服务较详细、较周密、较全面得 4 分 售后服务不详细、不周密、不全面得 1 分 缺项或不提供的得 0 分</p> <p>技术指导及抢修措施： 供应商应就本项目的特点提出相关技术指导及抢修措施等内容，并出具详细的技术指导及抢修措施服务承诺书， 服务条款详细、周密、全面得 7 分 服务较详细、较周密、较全面得 5 分 服务不详细、不周密、不全面得 1 分 缺项或不提供的得 0 分</p> <p>优惠条件： 供应商就本项目做出有利于采购人的优惠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付款方式延后承诺、提前交货承诺、接受采购人承兑汇票的比例， 优惠条件合理、可行性强、对采购人有实质性帮助的得 7 分 优惠条件合理、可行性不强、对采购人帮助不强的得 5 分 优惠条件不具有针对性，对采购人完全没有帮助的得 1 分 缺项或不提供的得 0 分</p>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方：\_\_\_\_\_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供货方：\_\_\_\_\_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_\_\_\_\_（以下简称采购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货方）就供货方向采购方提供\_\_\_\_\_的供货及相关服务，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标的

1.1 项目名称：

1.2 项目地点：

1.3 本合同标的为\_\_\_\_\_等的设计、制造、供货、检测、运输、卸车；指导安装及配合调试、验收。

1.4 供货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1							
2							
3							
4							
5							
合计							

1.5 供货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实施进度符合合同的要求。

1.6 供货方应提供详细供货清单，清单中依次说明型号、数量、产地、生产厂家等内容。进口货物交货时须提供商会出具的原产地证明及报关证明。对于项目施工或对于属于整套设备运行和安装所必需的部件、辅助性材料，即使本合同未列出或数目不足，供货方仍须在执行本合同的同时补足，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供货方承担；如需新增主材，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并就新增事项的费用承担、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约定。

1.7 设备综合单价包含设备裸价、税金、生产成本、备件、工具、包装、保险、卸车、管理费、利润、运至指定地点的运输费及各种运杂费(含采购方指定地点卸车费)、配合安装、厂家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及调试费、知识产权（使用）费、专利（使用）费、培训、技术服务和现场检查验收及技监部位验收收费等完成本项目设备直至联动试车验收合格交付采购方使用的全部费用，以及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费用等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所需的全部费用。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除新增主材外，采购方无需再行向供货方支付任何费用。

1.8 供货方负责货物在交货地点的保管、倒运、现场吊装及安装现场的组织协调工作。

## 二、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税金计算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不含税价不变，仅调整税额及含税总价。

2.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2.3 单价包括但不仅限于设备的生产材料采购、供货、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含采购方指定地点卸车费）、指导安装、调试、检测、试验、备品备件、安装附件、专用/特种工具、人员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设计联络会、现场服务、售后服务和其它所有相关内容等，生产材料价格变动及供货期变化等风险，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安装、跟班试运行以及采购方人员进入供应商工厂对货物进行监造、检验、培训期间所发生的食宿交通费等所有费用等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所需的全部费用。

2.4 合同总价中包括列明所需的备品备件。

2.5 最终结算以单价、实际使用量为准，待项目完工并经该项目发承包人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审计后按审计金额结算。

本合同实行一次报价，一次签订合同，分批供货。本次货物招标数量为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数量，采购方可依据项目进度、设计变更、施工方案优化调整等做出相应调整，增加、减少或取消。

2.6 在合同签约时，买卖双方对本项目的资金支付情况已作充分了解。供货方同意采购方按照发包人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合同货款，供货方愿意与采购方共同承担资金风险。由于发包人拖欠项目款而造成采购方不能支付供货方的情况，供货方不得追究采购方责任，但供货方有义务会同采购方共同向造成资金风险的发包人进行资金催讨。

### 三、货物产地及标准

3.1 货物为\_\_\_\_\_全新（原装）产品。

3.2 标准：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四、供货的时间、地点

4.1 供货地点：按照采购方要求保质保量送货至施工现场。

4.2 供货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移交，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一个工作日（日历天）内交付货物。

具体供货按照监理单位批准的供货计划实施。

### 五、保密

5.1 未经采购方事先书面同意，供货方不得将由采购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及相关数据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采购方的财产。如果采购方有要求，供货方在完成合同后 30 日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电子信息等还给采购方。

### 六、技术文件

6.1 供货方应在供货同时向采购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果合同未约定由供货方提供相应技术文件但为项目必须的，供货方也应及时向采购方提供。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

6.2 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采购方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作等需要的所有内容。

6.3 采购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所引起的系统和/或货物或其部件的损坏由供货方承担责任和费用，并依约响应、保修。

6.4 供货方应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向采购方提供上述技术文件一式两套。

6.5 所有供货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货物价格中。

6.6 所有应由供货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如果未列明交付时间，视为与交货时间一致，供货方应将该文件单独包装，随货物一并交付给采购方。

6.7 到货后采购方如发现供货方未提供有关文件，可以推迟付款，直至供货方补齐有关文件。

## 七、知识产权

7.1 供货方应保证，采购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由供货方承担一切责任。因此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供货方还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7.2 供货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采购方所有。

## 八、包装、装卸和运输

8.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及货物性质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供货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的由供货方负责。供货方应尽快采取补救措施，并保证项目如期交付。

8.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等。

8.3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8.4 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装运标志（唛头）、毛重（kg）、尺码（长×宽×高，用 mm 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8.5 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设备装卸运输、安装调试（如果有）期间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供货方承担。

## 九、付款方式

9.1 合同货款按下列步骤分期支付：

1. 本合同签订后，采购方向供货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的合同预付款；
2. 合同所有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并经现场初认后 15 天内，采购方向供货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3. 调试通过验收连续运行 3 个日历天后，采购方向供货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9.2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等形式。

9.3 每批次货物，到货款付款前，供货方需提供符合采购方财务要求的该批次货物的全额发票。供货方未依约提供发票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供货方承担。

9.4 采购方开票信息：

9.5 供货方收款账户信息：

如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供货方应在采购方付款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方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货方自行承担。

## 十、产权与风险转移

合同标的产权与风险转移遵守如下约定：

10.1 供货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货物交付并经采购方验收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供货方承担。

10.2 货物的产权，损坏、灭失的风险，在货物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时起由供货方转移至采购方。

10.3 因货物验收不合格采购方拒收，或双方已解除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供货方承担。

10.4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供货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采购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 **十一、保险**

根据本合同关于产权与风险转移条款规定，供货方承担货物到达交货地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的所有风险。因此，供货方应为货物投保一切险。供货方为采购方提供服务而派往的人员，供货方应为服务人员投保人身险。为货物交付前活动可能涉及的第三方投保相关险种，保险费用均由供货方负责。

供货方未依约购买保险的，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供货方承担。因此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供货方还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 **十二、检验与测试**

12.1 采购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因违反操作规程造成的损失除外）。

12.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货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货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采购方不应承担费用。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采购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货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采购方在货物到达的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供货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已通过了采购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12.5 交货时，供货方应将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与合同中涉及的供货内容一致的相关资料。

12.6 如果货物是进口产品，供货方应附上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合格的检验证书或证明材料，及相关报关证明。

12.7 本“检验与测试”的有关条款不能免除供货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它义务。

12.8 所需的设备产品，制造厂商必须保证设备各部件的质量，保证所有设备及其零部件均为全新未使用过，并用先进工艺及材料制造。在工厂生产制造完成，经过质检合格。供货方原则上应提前 7 日历天通知采购方派员到生产厂家进行验货、特殊情况采购方随机到厂监造，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 **十三、伴随服务**

应采购方要求，供货方应提供下列服务的一项或各项，以及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除非另有约定，所有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13.1 安装、调试与运行

(1) 供货方必须向采购方提供合同货物安装所需的材料及技术资料。

(2) 供货方在接到采购方要求开始指导安装的通知后在 2 天内派合适的人员到现场进行指导安装和调试。

(3) 供货方派出的指导安装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相应资质和能力，熟悉本合同所述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对本合同的货物进行指导安装、调试并使之达到本合同要求；

(4) 供货方已对采购方现场进行详细考察，完全了解现场的状况及环境要求，并承诺不因上述原因向采购方索赔；

(5) 供货方人员实施及监督所供货物的试运行，并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运行、维护实施监督指导，但监督指导并不能免除供货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13.2 验收

(2) 在有关部门进行验收时，采购方应及时配合供货方。

(3) 供货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货物未达到采购方要求的设计性能，采购方可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采购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供货方承担。

(4) 验收工作由采购方和/或供货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买卖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

(5) 如果供货方没有按以上要求，按采购方安排的时间进行有关工作，采购方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供货方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

### 13.3 培训

(1) 供货方负责提供免费的现场操作、运行、维护、修理的培训方案及必需的培训资料。如供货方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免费且系统性的方案，供货方应按照投标文件执行。

(2) 供货方负责对采购方及货物最终使用方受训人员进行免费的操作、维修培训。

## 十四、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供货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货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供货方同时需将采购方已支付的费用予以退还。**

## 十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5.1 质量保证

(1) 供货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目前市面流通的型号。供货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供货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我国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2) 上述保证在货物验收合格交付采购方使用之日起至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有效，在质保期内供货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

(3) 供货方应将合同货物运输至采购方指定的交货现场，经采购方检查、初验合格后，由供货方负责施工现场保管。

(4) 如采购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缺陷，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货方。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供货方应按规定设立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报障后按规定的时间内到达采购方现场，并于规定时间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排除故障。供货方不能按时排除故障的，应提供备用设备给采购方维持工作。

(5) 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供货方未能做到上述服务承诺，采购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供货方承担，采购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货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由于供货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6) 保修期内供货方免收设备的维修、维护费和零件费。

(7) 因材料缺陷、制造质量、设计等原因造成的损坏，供货方负责免费保修，更换零件或整台产品。

(8) 质量保证期：本项目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自产品安装调试（包括单机调试和联调联试）通过验收并连续运行 3 个日历天后算起。

#### 15.2 质量保证期后服务

(1)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供货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2) 保修期外供货方保证终身维修只收取设备的零件成本费，免收设备维修费并长期为采购方及使用方提供技术服务。无任何差旅费、食宿费用。

(3)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货方应提前 30 天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采购方，使采购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备件；在备件停止生产后，供货方应免费向采购方提供备件的图纸、资料。

15.3 售后服务：供货方提供 24\*365 全年技术支持服务，接到采购方反映质量问题信息后，立即响应，收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免费修理，并将在 6 小时内解决问题（更换配件除外）。

### 十六、索赔

供货方对其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承担责任，如经检验证实不符或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采购方可根据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或检验、指导安装、调试的规定，在质量保证期内及时提出索赔，供货方同意采购方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结合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6.1 供货方同意采购方退货，并将货物索赔前采购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采购方，供货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停缓工损失、根据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维护和退回被拒收货物所发生的其它必要费用。

16.2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以使货物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供货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采购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供货方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设备更换、维修期间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不顺延。

供货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未给采购方答复的，视为索赔已被供货方接受。供货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征得采购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采购方从上述方案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采购方将有权从未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 **十七、不可抗力**

17.1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瘟疫等。

17.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 **十八、逾期交货及逾期付款的赔偿**

18.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供货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采购方。采购方收到供货方通知后，将尽快作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误期赔偿费。采购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违约金按迟交货物对应的货款或未提供服务对应的服务费用的 2%/天计算。误期期限最长为 15 天，一旦达此限期，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供货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计付违约金。此时如果采购方已按合同支付了预付款的，采购方有权选择要求供货方立即支付双倍于预付款金额的违约金。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供货方违约造成的损失，采购方有权进一步向供货方提出索赔。

18.2 如果采购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则供货方有权延期交货；迟付期限最长为 30 天，一旦达此限期，供货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采购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计付违约金。采购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货款的，也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拖欠款金额的 2%/天计算。超过合同付款期限 90 天采购方仍不付款，且造成供货方损失的，采购方应支付赔偿予供货方。

18.3 供货方运至现场的货物经检测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定的事项，每出现一次须支付 1 至 3 万元违约金，供货方需立即调换合格货物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出现该等事项 2 次及以上，采购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供货方还应承担因此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

18.4 质量保证期内，供货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售后工作，每出现一次须向采购方支付 1 至 3 万元违约金，采购方有权提取质量保证金，另供货方需要承担之后的保修费用并在收到采购方通知后 10 日内补足质量保证金。

18.5 供货方应依法合规开展合作事项，如因供货方原因造成项目及有关事项违反法律、法规、政策、公序良俗及/或侵害采购方及/或其他方的合法权益，采购方有权要求供货方

及时整改直至解除合同，供货方应积极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采购方同时有权要求供货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8.6 本合同项下，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各方为此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因供货方原因造成采购方变更合作主体的额外支出及为实现权利产生的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审计费、鉴定费、执行费等）。

## **十九、合同变更**

19.1 供货方根据现场实际或施工情况，发现合同原计划或方案不尽合理，确实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货物的，应及时通知采购方，并提出变更理由、修正方案及变更清单，经双方协商并签署有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后实施。

19.2 因采购方的原因变更合同货物的，采购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供货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供货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将对合同价、交货时间进行公平调整。供货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采购方通知后 30 天内提出。

19.3 无论是按原合同要求，或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做出变更提供货物，供货方都不能免除其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19.4 采购方不接受任何所报单项货物由于供货方在投标时漏项或缺失造成的所供货物问题，如发生，供货方应立即无条件更换直至满足采购方的技术要求及使用需求，且一切费用由供货方自行负责。

## **二十、合同解除和终止**

### **20.1 合同自然终止**

买卖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 **20.2 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在采购方对供货方违约违规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方可向供货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供货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货物（参见本合同有关逾期交货的条款）

；

（2）如果供货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及/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且经催告未及时整改的；

（4）如果采购方认为供货方在本合同的投标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涉嫌用不正当手段影响采购方采购过程，包括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采购方利益等行为

。

（5）其他致使采购方合同目的难以实现的情形。

### **20.3 因供货方存在难以履约的可能而终止合同**

如果供货方、涉诉或有无清偿能力的可能，采购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货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货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二十一、争端的解决**

21.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采购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因供货方违约或供货方与第三方纠纷导致采购方参与诉讼的，采购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保全、执行、差旅费等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21.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 **二十二、质保期约定**

22.1 本项目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自产品安装调试（包括单机调试和联调联试）通过验收连续运行3个日历天后算起。

22.2 在产品质保期内，产品若出现属于自身的质量问题和装配问题，供货方应当在接到维修通知后4小时内派人维修，并将在6小时内解决问题（更换配件除外）；供货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设备，采购方有权自行维修，并从质保金中扣除维修费用，若质保金不足够支付维修费用，供货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同时供货方应于收到采购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补足保修金。由于供货方质量缺陷引起的连带事故，供货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损失；供货方未及时履行本条款约定事项的，还应向采购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2.3 若产品发生非自身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如人为损坏），供货方同样应在24小时内响应服务，保修期内承诺只收取正常市场价格材料费用，保修期外收取相应的正常市场价格材料费和基本人工费。

## **二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且采购方收到供货方提交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 **二十四、其它**

24.1 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遵循相关规定；无相关约定的，应按照文件的签订时间顺序进行解释。

24.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买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合同生效日期为双方均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时生效。

24.3 本合同一式捌份，采购方执肆份，供货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省豫东水利保障中心河南省 2024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抗旱)三义寨灌区抗旱应急项目(浮船式潜水轴流泵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签署页)

采购方: (盖章)

供货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技术要求

项目内容：购置 5 套浮船式潜水轴流泵。单套参数：额定流量 2m<sup>3</sup>/s，扬程 6.5m，电压 380V，额定功率 200kw，转速 730r/min，水泵口径：DN900；智能控制系统参数（户外型）：220kW，防护等级：IP55；箱式浮体尺寸：由两个长 7.5 米，宽 1.5 米，高 1.25 米的浮箱连接安装，两浮箱中间为水泵泵筒，泵筒直径 1.4 米。

序号	设备名称	性能参数			数量 (台)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备注
		流量 (m <sup>3</sup> /s)	扬程 (m)	功率 (kW)				
一	浮船式潜水轴流泵	含以下设备			5 套			
1	潜水轴流泵	2	6.5	200	5 台			泵体球墨铸铁；叶轮不锈钢；机械密封为 3 道密封；泵轴做 40G 调质处理；配套潜水铜芯电缆 10 米；配备水泵智能监测功能：（1）上轴承温度检测；（2）绕组温度检测；（3）下轴承温度检测；（4）油室进水报警输出；（5）电机腔体进水报警检测等功能。
2	配套智能控制系统			220	5 套			1.宽电压启动，220/420V，额定电流：440A。 2.水泵缺水保护防烧功能。 3.三相输出电压检测，可控硅击穿检测保护和三相大可控硅温度独立检测功能。 4.多功能定时器，定时启动，间歇启动功能。 5.独特的电机保护功能：

								缺相，过载，三相不平衡，电压跳动，电机瞬间扭矩突变。 6. 配备水泵智能监测功能：（1）上轴承温度检测；（2）绕组温度检测；（3）下轴承温度检测；（4）油室进水报警输出；（5）电机腔体进水报警检测等功能；（6）可以任意设定最高报警限值，当某项传感器超过设定的温度限值时就可以切断智能控制系统供电，以此来保护水泵的安全运行。
3	配套浮箱				5套			浮箱主体、浮箱左翼、浮箱右翼、配套泵筒、护栏、拦草板、重心调节装置、Q235 钢板防腐、配套螺栓等。

## 二、商务要求

2.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

2.3 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自产品安装调试（包括单机调试和联调联试）通过验收连续运行 3 个日历天后算起。

2.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2.5 供货、培训技术方案

供应商提供供货、运输方案（至少包括①交货地点、②交货时间、③交货方式、④运输条件）。

2.6 质保期服务计划

供应商提供质保期服务计划（至少包括①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体系、③服务团队、④故障响应、⑤备品备件保障供应、⑥巡检服务、⑦质保期满后的后续维修服务内容）。



## 目 录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和技术支持资料；
- (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0) 最后报价（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 (11) 承诺函；
- (12) 其他资料。

## 一、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的总报价提供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同时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如果有时), 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 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磋商, 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如有)。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范围	
响应货物品牌	
型号规格	
交货期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___年
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 (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 (3) 退出磋商; (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5) 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1) 商务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1			
2			
3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技术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1			
2			
3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是否属于节能环保认证产品
1									
2									
3									
4									
...									
...									
/	/	/	/	/	/	/	合计(元)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六、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如有)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如有)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中、高级职称 人员数量
成立日期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供应商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8.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第 18.2-18.9 项。

## 七、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和技术支持资料

## 八、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_\_\_\_\_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 4.1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号	是否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备注

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号	备注

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最后报价

- 1、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要求格式填报。
- 2、未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本次磋商。

## 十一、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2、服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政府采购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3、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4、保证响应文件无任何虚假内容。若磋商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内容，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响应，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5、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

6、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服从采购单位及相关项目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7、保证不参与串通报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否则，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8、若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人，我方承诺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承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和条件。

若出现有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 十二、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

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 二、关于监狱企业

###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财 政 部 生 态 环 境 部 文 件

财库〔2019〕18号

####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文 件**  
**发 展 改 革 委**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标准名称	备注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标准适用于普通用途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工作站及工控机;不适用于具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独立图形显示单元的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电源额定功率大于750W的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显示屏对角线小于0.2964m(11.6英寸)的便携式计算机及一体机。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标准适用于在220V、50Hz电网供电下正常工作,标准幅面的产品。不适用于以下产品:仅有数据接口(如USB、IEEE1394等接口)供电的产品;具有数字接收前端(DFE)的产品;输出速度大于或等于70页/min的产品;打印头针数大于48的针式打印机。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GB 19577 标准适用于电机驱动压缩机的蒸汽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 GB 37480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动机驱动、低温环境运行的风-水型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供暖用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水机、供暖用低温型商业或工业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热水机。不适用于低温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空调机组和风-风型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机组。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标准适用于以电动机械压缩式系统并以水为冷（热）源的户用、工商业用和类似用途的水（地）源热泵机组。不适用于单冷型和单热型水（地）源热泵机组。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标准适用于以蒸汽为热源或以燃油、燃气直接燃烧为热源的空气调节或工艺用双效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组，但不含两种或两种以上热源组合型的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标准适用于采用风冷式或水冷式冷凝器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以下简称多联机）低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热泵（空调）机组（以下简称低温多联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GB 19576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为0Pa（表压力）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通讯基站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恒温恒湿型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GB 37479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大于0 Pa（表压力）的风管送风式空调（热泵）机组和直接蒸发式全新风空气处理机组。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 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为 0Pa (表压力) 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通讯基站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恒温恒湿型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 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本标准适用于 220V、50Hz 交流电源供电, 标称功率在 4W~120W 的管形荧光灯用电感镇流器和电子镇流器。不适用于配合非预热启动灯的电子镇流器。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登记》(GB 12021.2)	
		★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	本标准适用于采用空气冷却冷凝器、全封闭电动压缩机, 额定制冷量不大于 14000W、气候类型为 T1 的房间空气调节器和名义制热量不大于 14000 W 的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标准适用于以下两种工作类型的灯：工作于交流电源频率带启动器的线路且能工作于高频线路的预热阴极灯、工作于高频线路预热阴极灯。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标准适用于 AC220V、50Hz 供电条件下正常工作，以地面、有线、卫星或其他模拟、数字信号接收、解调及显示为主要功能的液晶电视和有机发光二极管电视（以下统称“平板电视”），也适用于主要功能为电视，不具备调谐器，但作为电视产品流通的液晶和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设备。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设施内冷水管路上，供水压力不大于0.6 MPa条件下使用的各类坐便器的水效评价。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水供水管路上，供水静压力不大于0.6 MPa条件下使用的蹲便器（不含幼儿型）的水效评价。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设施内的冷水供水管路上，供水静压力不大于0.6 MPa条件下使用的各类小便器（不含无水小便器）的水效评价。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热水供水管路末端，公称压力（静压）不大于1.0 MPa，介质温度为4℃~90℃条件下的洗面器水嘴、厨房水嘴、妇洗器水嘴和普通洗涤水嘴的水效评价。不适用于具有延时自闭功能的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六、其他政府采购政策